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9,0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传动")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双环嘉兴和环研传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双环嘉兴新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78223.36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7、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环研传动新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琦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8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235号2幢3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7.05
2	李绍光	40,605,399	4.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14,835	4.04
4	蒋亦卿	29,115,240	3.42
5	陈剑峰	27,325,440	3.21
6	叶善群	26,561,959	3.12
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2.4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6,002,280	1.8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2,722	1.58
1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002,661	1.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绍光	40,605,399	5.9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14,835	5.03
3	叶善群	26,561,959	3.89
4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3.01
5	吴长鸿	14,992,248	2.20
6	叶继明	12,510,485	1.8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345,972	1.8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4,568	1.70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0,044,907	1.47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850,021	1.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3.34%股权。基于公司及环驱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环驱科技其他3名股东吴长鸿、李胜、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环驱科技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7,8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5,7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驱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00万元增加至12,800.00万元,公司持有环驱科技股权比例不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期,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增资事宜已完成,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环驱科技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环驱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128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376号1幢一层、2幢1-2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后,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50,492	19.80	172,636,206	2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46,800	80.20	677,761,086	79.70
总股本	850,397,292	100.00	850,397,2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50,492	19.80	176,921,920	2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46,800	80.20	673,475,372	79.20
总股本	850,397,292	100.00	850,397,2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342,67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862.23万元、流动资产为650,98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2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5月2日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除此之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伟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伟祥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办公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顾伟祥先生简历

顾伟祥,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6年11月起任职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现任灿瑞科技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伟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辉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内部高管人员分工调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余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余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余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其他职务。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罗立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罗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行政管理,经公司新任总经理罗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请余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林丽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罗杰先生、余辉先生、林丽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林丽霞女士简历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5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2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邮编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邮编:200072

除办公地址、邮编变更外,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1,059,249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385,319股(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264,81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0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号)。根据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伍妹女士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65,721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0.54%。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6号),根据股东袁伍妹女士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0,321股,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4,165,721股的一半。

2022年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袁伍妹女士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袁伍妹女士在前述减持计划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5,721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股东袁伍妹女士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袁伍妹女士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袁伍妹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8日—2023年1月3日	5.74	4,165,721	0.54

股东袁伍妹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25元/股—6.68元/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伍妹	合计持有股份	4,165,721	0.5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721	0.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袁伍妹女士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袁伍妹女士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已就其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相关进展情况与完成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袁伍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袁伍妹女士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8.4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交建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54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交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48,938,700元(8,489,387.00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2,499.00	0.78%	0	5,062,499.00	0.78%
二、高管锁定股	5,062,499.00	0.78%	0	5,062,499.00	0.78%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994,420.00	99.22%	54	639,994,474.00	99.22%
四、总股本	645,056,919.00	100%	54	645,056,973.00	100%

注:

上表中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的高管锁定股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建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